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和 40(f)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为饱经战祸的阿  
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  
国际援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6 日第 57/113 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378(2001)号、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2001)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453(2002)号和 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10(2003)号决议，

重申继续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多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统，

又重申谴责所有利用阿富汗领土进行恐怖活动的行为，并欢迎阿富汗人民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为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取得成功，

深信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人民自己，在这方面表示充分支持卡尔扎伊总统和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并重申继续支持执行阿富汗各方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sup>1</sup>的各项规定，包括于 2004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又深信通过政治整合制定多元和民主的宪法，建立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关心性别问题、尊重法治、全体阿富汗人的人权及阿富汗的各种国际义务并致力于同各国和平相处的政府，能带来持久的和平与和解，

认识到亟需创建有效的、族裔均衡的阿富汗国民军、国防部和国家警察部队，并认识到过渡行政当局在这方面开始采取的步骤十分重要，

重申建立尊重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公正有效的司法制度、包括确保侵犯人权者必须承担责任仍然极为重要，

鼓励过渡行政当局考虑启动民族和解进程，

注意到过去两年来阿富汗局势的积极发展，尤其是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教育和保健方案的实施取得进展表明阿富汗人进一步当家作主，制订综合全面的国家预算，采用新货币，公布宪法草案，展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安全部门迄今已进行的改革，并强调应该加速这些进程并予以贯彻完成，

---

<sup>1</sup>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表示感谢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工作人员正在不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特别强调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这整个进程中发挥了极其宝贵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在协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的和平、重建国家及其机构的国际努力中，以及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恢复和重建及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协助难民有序回返的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作出强有力的国际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让过渡行政当局自己当家作主开展恢复和重建方案，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可进一步加强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威，并大大促进和平进程，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协助过渡行政当局在阿富汗提供安全的环境，并强调必须在安全部门所有单位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在族裔方面保持平衡、实现专业化并且对合法的民事当局负责，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各牵头国家在改善喀布尔市内和周围以及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安全状况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阿富汗及其邻国必须密切合作，包括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和平、安全、稳定和互惠关系，因此欢迎于 2002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2</sup> 并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贸易、转运和投资宣言》，

**注意到**尽管安全部门已有改善，但是缺乏安全依然是阿富汗和阿富汗人民当前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对阿富汗最近发生的若干安全事件、包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恐怖袭击事件深表关切，注意到必须进一步提高过渡行政当局在全国各地行使权力的能力，并赞扬已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深深关切**阿富汗境内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和贩运继续增加，破坏阿富汗的稳定和安全以及政治和经济重建，在该区域内外造成危险后果，并在这方面欢迎过渡行政当局决心在阿富汗禁绝这种有害的生产和贸易，

**认识到**阿富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发展正式生产部门的有报酬和可持续的谋生手段，是顺利执行过渡行政当局综合性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重要条件，

**还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支持，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在这方面期待着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4 年在喀布尔主办的国际禁毒会议，

---

<sup>2</sup> S/2002/1416，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欢迎**最近安全理事会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及其报告，<sup>4</sup> 其中载有几项积极的建议；
3. **强调**阿富汗境内的不稳定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持续的威胁，并表示决心进一步协助过渡行政当局努力防止阿富汗领土被利用来进行恐怖活动；
4. **重申大力支持**过渡行政当局充分执行《波恩协定》，<sup>1</sup> 认可国家发展框架和国家预算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即恢复经济基础设施，加强中央政府，制宪进程，建设一支由文官控制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在接受核查的情况下公平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排雷活动，重建司法系统，尊重人权和打击毒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5. **强调**必须加强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推动全国各地的安全部门改革和重建努力，并为制宪进程和大选筹备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并在这方面欢迎最近依照《波恩协定》扩大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及在阿富汗各地逐步建立省级重建工作队；
6.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放弃使用暴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威，和充分执行《波恩协定》的各项规定；
7. **欢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向制宪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并鼓励过渡行政当局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使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
8. **强调**依照《波恩协定》所订的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的时间框架即将于 2004 年举行的制宪支尔格大会和选举对于和平、民主的阿富汗具有根本重要性，并强调必须让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在安全的环境中广泛、公开地参与政治进程；
9. **重申**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阿富汗全国范围内的政治、民事、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在其中有自己的代表，吁请过渡行政当局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阿富汗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赞扬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工作人员在支持过渡行政当局努力充分执行《波恩协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可援助团关于建立一个在特别代表权力之下全面统筹、国际色彩不太浓的特派团的构想；

---

<sup>3</sup> A/58/616。

<sup>4</sup> S/2003/1074。

11. 吁请各捐助国迅速履行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作出并于 2003 年 9 月 21 日在迪拜重申的承诺，邀请它们除了迄今认捐的资源之外提供更多资源，又吁请全体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过渡行政当局公布的国家发展预算采取措施支持过渡行政当局；

1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过渡行政当局努力协调各种援助，制订阿富汗长期发展战略，并向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分配足够的资金；

13. 吁请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2</sup> 的签署国尊重它们在该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执行该宣言的各项规定和促进区域稳定；

14. 在这方面，欢迎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贸易、转运和投资宣言》，这进一步标志着阿富汗及其邻国决心开展更密切的区域合作；

15. 吁请三方委员会成员加倍努力支持阿富汗南部和东南部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16. 呼吁继续向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安全有序回返，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社会，以期促进全国的稳定；

17. 欢迎过渡行政当局努力充分尊重阿富汗在麻醉药品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吁请其进一步加强的努力，铲除每年的罂粟作物，并以高效率执行取缔麻醉药品的有关国家法律和条例；

18.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过渡行政当局执行其综合性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以期禁绝罂粟的非法种植，因为它对阿富汗顺利实现政治和经济重建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协助方式包括支持加强执法、作物替代和其他谋生手段及发展方案和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设；

19. 支持打击阿富汗境内、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内毒品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增强相互合作以加强缉毒管制来遏制毒品流动，并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在莫斯科提交的关于阿富汗毒品问题的最新报告；

20.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秘书长及特别代表为促进阿富汗和平而开展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每四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21.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境内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6 日第 57/113 B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阿富汗各集团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sup>2</sup> 和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几十年的冲突所造成的持续影响，导致尸骨累累、生灵涂炭、人权受到严重侵犯、财产破坏、社会经济基建严重受损、难民潮以及大量人口被强迫流离失所，

念及阿富汗非常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摧残，又注意到其境内一些地区仍然遭受严重的旱灾，

注意到阿富汗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5</sup>

仍然深为关切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所带来的问题，它们使平民面对很大的危险，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回返、农业活动和其它经济活动的恢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送和恢复及重建努力的主要障碍，

欢迎迄今为改善许多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并在此方面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各种民间社会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但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歧视性做法，阻挠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该国某些地区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

提醒过渡行政当局和阿富汗所有各方要信守它们在《波恩协定》中关于在阿富汗尊重人权的承诺，

重申必须确保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并对在阿富汗一些地区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阿富汗国民的事件增多感到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攻击的增多使阿富汗某些地区出入受到限制，并导致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平民中弱势部分运送援助物资的条件不好，

认识到必须有安全的环境，才能够安全有效地交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才具备作出恢复与重建努力及实现长期发展的先决条件，并欢迎扩大国际安全援助

---

<sup>5</sup> 见 CD/1478。



部队的任务规定，使之能够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支助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及其继承者维持阿富汗喀布尔以外及其附近地区的安全，让阿富汗当局以及特别是参与重建和人道主义努力的联合国人员和其它国际文职人员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活动，并为执行支助《波恩协定》的其它任务提供安全援助，

**欢迎**过渡行政当局通过国家发展框架和国家预算，自己当家作主开展各种恢复与重建努力，

**重申**必须从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和重建，并欢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各捐助方所采取的综合一体做法在这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表示赞赏**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过渡行政当局合作，继续努力协调、规划和执行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欢迎**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但关切地注意到流离失所仍然是个相当广泛的现象，而阿富汗某些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安全、可持续地回返原居地，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同时再次吁请所有各方继续履行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准许国际人员前去加以保护和照顾，

**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及其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积极回应的所有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动员和协调交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强调**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首先在于阿富汗人民自己，并敦促他们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3.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积极支持过渡行政当局履行其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sup>5</sup> 之下的责任，同由联合国协调的除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并将所有库存的地雷予以销毁；
4. **强调**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联合国系统在确保从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和重建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社会中的其他行动者、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方面所起的协调作用；
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所做的工作，
6. **欢迎**最近向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作出的可观捐款，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为帮助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而设立的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及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所获提供的资金仍然不足；

7. **敦促**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和在财政上援助这些恢复和重建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预算来提供援助并将注意力集中在阿富汗人民的能力建设；

8. **强烈谴责**最近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故意攻击和其它所有暴力和恐吓行为，并对这些工作人员的生命丧失和身体伤害表示遗憾；

9. **敦促**过渡行政当局和各地方当局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及确保他们与所有受影响民众进行安全、不受阻碍的接触，并保护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

10.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对妇女和女童及属于各族裔和宗教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人进行歧视；

11. **强调**必须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组成部分、尤其是妇女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

12. **提醒**阿富汗所有各方它们对《波恩协定》<sup>1</sup> 的承诺，并吁请它们依照它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实施任何种类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族裔或宗教的歧视，并保护和促进男女权利平等；

13. **欢迎**过渡行政当局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又欢迎国际观察员小组为核实这一进程是否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过渡行政当局进行这些努力；

14. 在这方面**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6</sup> 并敦促阿富汗各方不要违反国际标准招募或使用儿童，同时强调必须让儿童兵和其它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

15. **强调**有必要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包括对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及妇女和女童的侵犯，并有必要推动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的补救，并根据国际法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6. **呼吁**过渡行政当局和国际社会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和未来的恢复和重建方案的主流，并积极促进男女平等地充分参与这些方案并从中获益，同时强调设立一个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在此方面的重要性；

17. **吁请**过渡行政当局向阿富汗全国各地区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特别认识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并确保他们有充分机会利用这些设施；

---

<sup>6</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18. **表示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并提醒它们根据有关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权的国际难民法所负的义务；

19. **吁请**过渡行政当局在国际社会支助下，为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条件，在此方面欢迎以地区为基础的全国发展方案和全国团结方案的开展，并吁请国际社会为这些方案提供足够资金，除其它外，用来援助重新安置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20. **敦促**捐助者迅速履行在东京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作出并于 2003 年 9 月 21 日在迪拜重申的筹资承诺，并邀请它们在迄今所认捐之外再提供更多资源；

21.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过渡行政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紧密协作，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人道主义、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特别是在全国各地提供最起码的医疗保健服务；

2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铭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作用；

23. **又吁请**国际社会毫不迟延地对国家发展预算以及对各种恢复和重建长期措施作出慷慨的响应；

24.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阿富汗和平而开展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每四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25.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